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李亚平 _____

康杏庄 _____

万爱民 _____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